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書卷獎 辦法

106.06.05 學程會議通過 110.03.17 學程會議修訂

一、 宗旨

為獎勵本學程學業與操行優良之研究生,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,特訂定本辦法。

- 二、 獎勵名額
 - 每學年補助視當年預算而定。
- 三、 獎助方式:
 - (一)第一名: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- 四、 核發標準 (需完全符合下列資格)
 - (一)本獎學金核發時應為本學程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,且各科均及格者。
 - (三)當學期操行成績需達82分以上,且無受任何懲處記錄者。
 - (四)當學期已領取輔仁大學優異入學生獎學金者,不得再領取本項獎勵,該 獎金將依序遞補領取。
 - (五) 當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或任一科不及格。
- 五、 辦理期次

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
六、 薦選程序
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,請教務處註冊組提供符合獎助標準名冊,由研究所獎學 金審查小組審核後公告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